

“广西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南宁市江南区政府采购

（南宁市江南区马巢河-凤凰江连通运河运营管理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050058-NNSJ

计划编号： JNZC2025-G3-00967

采购人： 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 南宁美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中标通知书	(15)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6)
4.4 投标函	(47)
4.5 报价表	(49)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70)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73)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83)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8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9 月 28 日，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市江南区马巢河-凤凰江连通运河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委员会评定，南宁美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 25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宁美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江南区马巢河-凤凰江连通运河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全面负责需求一览表服务内容的工作。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811870.27 元（大写：叁佰捌拾壹万壹仟捌佰柒拾元贰角柒分）（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备注
----	------	------	----

1	南宁市江南区马巢河-凤凰江 连通运河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3811870.27	
总价		3811870.27	总价 3811870.27 元 为一年的合同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中标单位每季度 10 号提交上个季度的考核表经采购人书面考核评分合格后，按季度支付上季度合同款项。；

1.4.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南宁美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华南城支行；

乙方开户账号：8001 3745 5600 017；

1.4.3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入场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入场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乙方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入驻南宁市江南区马巢河-凤凰江连通运河；

1.5.2 入场地点：江南区马巢河-凤凰江连通运河；

1.5.3 付款方式及期限：中标单位每季度 10 号提交上个季度的考核表经采购人书面考核评分合格后，按季度支付上季度合同款项。；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中标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服务期限为两年。

本合同项下的总服务期限为贰年，自【2025 年 11 月 1 日】（以下简称“起始日”）起计算。

1.5.5 首期合同期限与续签：

（1）首年合同：首期服务合同期限为壹年，自起始日起至【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2）续签条件：首期合同届满前【30】个自然日，采购方将对中标方首年度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若乙方通过考核且被评定为“合格”或以上等级，双方就第二年服务续签合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入驻现场，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迟一天，按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7.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因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书面授权文件。

甲方: 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5007566752X



住所: 壮锦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骆俊纲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壮锦大道 1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南宁美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5MA5PHLYX5R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下津路 8 号标准厂房

1 号厂房 2 号厂房连廊

法定代表人: 吴昌勇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下津路 8 号标准厂房 1 号厂房 2 号厂房连廊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495118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
华南城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美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80013745560001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20%。

2.9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1 中小企业政策

2.21.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1.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无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壹万壹仟捌佰柒拾元贰角柒分（¥3811870.27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单位每季度 10 号提交上个季度的考核表经采购人书面考核评分合格后，按季度支付上季度合同款项。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三（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项目验收：

3.5.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5.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5.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5.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 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
2	交付标的物 质量文件	详见合同附件
4	交付标的物 技术、性能指 标	详见合同附件
5	售后服务 承诺	详见合同附件
6	其他工作	详见合同附件

3.5.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江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南宁市江南区马巢河-凤凰江连通运河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重）中标公告

来源：南宁市江南区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5-06-26 浏览次数：18

- 一、项目编号：NNZC2025-G3-050058-NNSJ
- 二、项目名称：南宁市江南区马巢河-凤凰江连通运河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重）
- 三、中标（成交）信息

1.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报价：3811870.27 (元)	南宁美江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南宁市江南区下津路8号标准厂房1号厂房 2号厂房连廊

2.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其他事项
----	------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南宁市江南区马巢河-凤凰江连通运河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重）	南宁市江南区马巢河-凤凰江连通运河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重）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中标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服务期限为2年。	详见采购文件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吴小寅，汪洋（第1分标采购人代表），唐梓祥，屈玉梅，唐爱珍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无
- 2.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元）：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南宁美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得分：95.80分。

九、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19号

联系方式：0771-48846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宁市江南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19号

联系方式：0771-49502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工

电话：0771-4950239

附件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 \(1\).doc](#)

[南宁市江南区五里河、凤凰江连通运河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重）采购文件.doc](#)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无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南宁市江南区马巢河-凤凰江连通运河运营管理服务（重）	1	▲一、服务范围 江南区马巢河-凤凰江连通运河运营管理项目, 全线总长共 7.984 公里, 总占地面积 58.73 公顷（折合约 587250 平方米）。其中包括罗文大道—沙井亭洪立交段 3.509 公里, 总占地面积约 20.73 公顷; 同乐路—新村大道段 3.886 公里, 总占地面积约 38 公顷。沿线抢险道路 4 公里、防洪闸 2 座、公厕 7 座、管理用房 2 座、供水泵房 2 座、同乐茶轩 1 座、箱式变电站 10 座(维护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路灯 949 盏（电费由采购人承担）。 负责统筹做好管辖范围内的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含河道保洁）、安保、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配套服务设施管理维护、案件和投诉处理, 以及政府各项迎检工作、政府各项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应急情况的有关保障任务和整改等; 对河道沿岸排口进行巡查, 负责巡查排口旱天发生污水溢流问题, 中标人负责对其排查并上报采购人。管辖范围中标人按照招投标文件开展运营管理工作。 二、服务内容 (1) 项目综合管理: 管理范围内所有区域的日常及节假日的综合事务运营管理, 各类案件按时整改处理, 及项目所有人员管理、人员培训、制作资料等综合运营养护管理工作。做好并完成市大行动办、数字城管和各类上级部门的检查、案件处理和资料汇报, 做好各类投诉案件的处	382.37	其他未列明行业

			理和资料汇报；做好并完成每月派发的项目整改通知书的工作内容；突击应急检查和灭“四害”等工作；园区内群众性活动管理、专项整治、综治维稳、放生监管、禁钓区域管理、预防未成年人溺水等的有关保障任务，以及本项目人员管理和本项目相关资料的制作等。遇特殊情况，如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管理和节日值班安排，成立相应具有符合作业标准的应急队伍，且应急机动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10%（项目应标人员不包含机动人员）。各级检查、日常检查和考核扣分案件，当场拍摄，即时生效作为季度考核资料。 （2）绿化养护方面：管理范围内绿地及所有硬化场地内植物的日常养护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乔木及大型灌木整形截枝，植物修剪、松土除草、除杂、病虫害防治、中耕施肥、缺株补植、老化换植、淋水、切边勾边等、消除黄土裸露、清理过高土、处理枯枝、水土流失治理、小范围的绿地改造提升和局部绿地提升植物种植；洪水、雨后或遭遇其他污染后，应在3天内冲洗干净淤泥、泥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清洗植物泥污、清淤、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抗旱防涝、绿地塌方修复；寄生植物、有害生物、灭“四害”、红火蚁和白蚁防治、原生树木灾后处理；大树复壮、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绿化养护基础设施的维护维修和保洁；绿地卫生保洁、绿化垃圾（含绿地内生活及绿化垃圾）清理及外运工作；绿地内安全生产管理等。中标人对服务范围绿地在服务期限内，如因改造建设造成绿化服务内容变动、小范围绿地提升植物种植需无条件接收并服从采购人安排，合同费用不增加。 （3）安保方面：管理范围内所有区域定时开展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和服务工作，包括治安巡逻、防洪闸等重要设施设备值班、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对准许入园车辆不按指定线路行驶和停放的行为，未经允许机动车、电动车入园，不文明游园、流动摊贩、商业宣传、张贴广告、占道锻炼、在指定场所以外施工乱象、破坏园区设施、不在指定要求区域垂钓、游泳、噪音扰民、捕鸟、打弹弓、		
--	--	--	---	--	--

			乱丢垃圾、随地吐痰、违规占用绿地、破坏绿植等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做好放生监管、禁钓区域管理、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园内群众性活动（含游泳）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综治维稳；配合协助执法部门工作，针对突发事件和应急救援等；管理运维范围内群众性活动；安全生产管理；所有发生案件、投诉的整改和整改资料汇报；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任务。 （4）环卫保洁方面（含水域保洁、公厕保洁、办公生活区保洁）：管理范围内所有公共场所、绿地、建筑、道路、广场、绿地、通（隧）道、排污井口、排水沟、等所有区域垃圾（含树枝上悬挂垃圾）清理，护栏、宣传牌、指示牌、城市家具、路沿石、果皮箱等的清扫、清洗、擦拭、清理、保洁和管理工作；卫生死角、垃圾桶（斗）及无主垃圾的清扫、清理、清运工作；公厕主体结构及设备设施、下水道疏通、化粪池抽排等所有配置物品的保洁维护维修工作；办公室、问讯处等保洁工作；保洁基础设施（含接水管道管头、车辆机械、管理/工具房等）的维护维修和保洁；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清运工作；服务区域内高度2米以下外立面城市“牛皮癣”的清理工作；河道水面2米范围内生活垃圾、死鱼、水藻、断枝落叶、水葫芦等漂浮物的打捞工作；洪灾、下雨或遭遇其他污染后，及时清淤、清洗泥污；所有发生案件、投诉的整改和整改资料汇报；重大活动、节假日清扫保洁保障任务。 （5）设施维护方面：管理范围内（包括生活办公区）道路、铺装、广场、照明、水电、水电配套基础设施、建筑、市政设施设备、体育设施、游乐设施、公厕、园林构筑物、园林小品、绿化、防洪闸、管理用房和保洁配套基础设施等维护维修更换等，所需的各类材料、车辆、机械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证各类设施设备状态良好，使用正常，保证景观亮化灯达到夜景亮化效果要求。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一是每日巡查；二是管理范围内的各类设施设备、构筑物等的维护、维修、零星部件及材料的更换，所有发生案件、投诉的整改和整改资料汇报，重大活动、节假日水电设施保障任务；三是管理期间发生设施设		
--	--	--	---	--	--

			备被盗、人为损坏等情况，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6)河道水质保障方面：管理范围内排口以及三津智兴路口补水进行定期巡查。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一是每周巡查一次；二是发现排口旱天溢流问题来源，72小时内并及时汇报采购人员；三是发现补水量不足或未正常补水，及时对接补水方确保正常补水。四是每月定期清理水面垃圾，每年两次环卫保洁工作。 三、项目管理考评标准 项目综合考评：全线绿化按照三级标准管理，保洁为基础级保洁标准，依据国家和广西相关政策规定，本项目考核考评检查、执行招标文件中相关惩处内容。参照相关政策规定有： （一）《南宁市公园条例》 （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及其附件 （三）《南宁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基本准则》 （四）《南宁市城市公园考核评分标准》（附件）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古树名木保护技术规范》（DB45/T 2310-2021） （六）《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七）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道路绿化养护市场化考核办法 四、工作质量要求 （一）绿化养护质量 ▲1. 绿化养护人员安排 每天工作时间为早上 8:00-18:00。应急响应时限 30 分钟（按照人员到指定地点为准）。节假日要求值班人员不少于绿化养护人员（含绿化管理人员 1 名）总数一半。特殊任务、重大节假日（含各种检查、重大活动、清淤等等）按采购人要求另增派机动人员，机动人员数量不能少于 2 人/天，上下班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重点区域为智和路（仁和路——定强路段）。 ▲2. 绿化养护关键技术要求： 叶子基本健康，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		
--	--	--	---	--	--

			的株数控制在 20%以下。 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处每株在 20%以下。 枝、干健康，无明显枯枝、死杈。 蛀干害虫的株数控制在 20%以下，介壳虫数量也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1）树冠与绿化效果：树冠基本完整，具有绿化效果。 （2）行道树与草坪管理：行道树缺株率控制在 3%以下。 （3）草坪覆盖率达到 80%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30%以内。 草坪生长和颜色正常，根据草的类型进行适当次数的修剪。 （4）树木修剪与设施维护：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合理。园林设施比较完整，能进行维护和油饰。 （5）清洁与保护：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区和路段能做到日产日清，其他地区在重大节日前进行清理。对人为破坏能及时进行处理，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现象。 行道树树干上钉栓刻画现象较少，树下无堆放对树木烧伤、毒害的物质。 （6）病虫害和有害生物防治和防冻防寒：A 病虫害：打药车预防喷药次数每年不少于 8 次，4 月至 10 月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全园全线有效喷药防病虫工作；灌木及片植植物修剪后须在 7-15 天内开展 1 次局部喷药防病虫；出现病虫害需及时防治；B 有害生物：每月全园性排查有害生物、寄生植物不少于 1 次，全园每季至少开展 1 次全面有效灭杀清理工作。使用药品按环境质量需求购买，为正规厂家生产，低毒、无异味药品。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防寒防冻工作措施及物资准备。洪水、雨后或遭遇其他污染后，应在 3 天内冲洗干净淤泥、泥污。 （7）全年每季安排两次蚁患专项检查排查，重点加强白蚁、红火蚁等蚁类排查防治，全年每季至少开展 1 次有效灭杀防治蚁患工作。 （8）施肥及土壤改良：松土施肥、修整树盘、勾边线等工作按常态化开展养护管理。全年植物施肥重点优先保证重要区域植物效果。		
--	--	--	--	--	--

			(9) 垃圾清理：清理作业产生的绿化垃圾、自然产生的干枯枝落叶、死树及大件弃置物等。管理所有区域的绿化垃圾日产日清，不允许放入环卫垃圾堆放点（或垃圾容器）。 (10) 淋水：植物淋水养护工作：灌木、片植植物、地被类植物每月不少于 1 次；花坛、花卉每天淋水不少于 1 次；高温季节，新植植物、草花等每天淋水不少于 1 次；9 月至 12 月干旱季节，园林植物每月不少于 1 次。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实施，确保植物正常生长。 (11) 及时做好绿化养护基础设施（灌溉系统设备设施、接水管道管头、工具房或管理房、绿地围栏、园林小品等）的维护维修工作，黄土裸露区域补植视具体情况，开展好有效的反复多次补植工作。 (12) 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和审定的改造方案，对绿化养护达不到合同要求养护标准的区域，进行小范围绿地改造提升、苗木补植、黄土裸露；并积极按区域养护标准做好新种植园林植物养护工作。 (13) 补植要求：片植色块灌木及地被、草坪缺株补植，要严格按原片植植物品种或草坪品种购买足量苗木进行补种；如有大面积片植色块灌木及地被、草坪缺株情况，必须将该情况及补植方案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补植方案后才可开展相关工作；严禁用不同品种、不规范补种造成景观破坏。 3. 如合同履约期间绿地及景点有开展绿化改造、绿化提升、绿化恢复或绿化移植等景观工程施工完毕，经采购人确认接收后，该工程范围内所有植物立即纳入中标人日常绿化养护范围，不增加项目合同费用。 （二）安保质量标准 1. 安保标准为维持正常秩序，质量管理标准各类上级部门规定的标准。 2. 要求负责辖区范围内的安保工作，执勤和治安、消防安全环境及隐患的巡逻检查及更换到期和不能正常使用的灭火器；负责警械器具及巡逻车的使用和维护，保持其性能状态良好；劝阻并制止扰乱治安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应通知公安机关处理；发现安全防范工作中的		
--	--	--	---	--	--

			疏漏、火险和安全突发事故，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排除险情；保护刑事案件和治安、火灾事故现场；负责指挥辖区内车辆的停放，维持好停车场的秩序及交通秩序；景区内的绿化监督工作；管理范围内群众性活动；监控设施管理工作。 （1）每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保安巡园期间巡逻保安需按要求巡逻签到。保安现场主管需每天到现场检查工作（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水域作业人员必须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2）交接班会由当班班长集合队伍，点名统计并下达工作指令，传达有关工作事项，做好工作记录。接班人员清点岗位上所有公物并做到爱护公物。 （3）文明执勤，对辖区内各个重点区域、治安死角等巡查。救助突然受伤、患病遇险等处于无援助的群众，帮助遇到困难的老、幼、病、残、孕等群众。严密关注岸边垂钓人员及游泳人员的实时情况，劝离在辖区内乞讨、拾荒、发放广告、醉酒闹事等妨碍辖区治安秩序的人员。如发现居住在辖区的流浪人员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开展救助工作；受理拾遗物品，设法归还失主或上交至公安机关。 （4）对辖区内的交通标志设施、市政设施、公共设施等进行检查，发现有损坏的应及时记录并上报，对于发现有意或过失造成设施损毁的责任者，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5）设立应急队伍，妥善处理突发紧急状况。 1) 及时制止损毁花草树木及设施、设备等行为； 2) 及时制止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 3) 及时制止在绿地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张贴、刻画、悬挂的行为； 4) 发现在绿地内烧烤、宿营及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行为，应及时上报河岸安保人员； 5) 发现绿地植被、植物缺失、枯死及绿地设施（供水管线、喷灌设施、护栏）、标示牌、告示牌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绿化部门，保持绿地环境优美、舒适整		
--	--	--	--	--	--

			洁； 6) 及时清理绿地及周边白色垃圾和枯枝、枯叶，对于无法清理的大型树枝、干，应及时通知绿化部门清理，配合绿化部门做好绿地及周边的保洁工作。 7) 安保员在巡查工作中发现或处理的情况应做好记录，由所属班长负责检查； 8) 突发事件的处理，安保员接警后，30 分钟内赶赴事发现场进行紧急控制处理，并向上级报告。 （三）环卫保洁质量标准 1. 道路、铺装及绿地保洁，公共设施、构筑物、垃圾箱、废弃物的保洁质量要求。 （1）全线道路、广场、铺装、阶梯及两侧绿地等保洁时间为每天 8:00-18:00；为完成各级的迎检任务，当日清扫完成及保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路面、铺装、广场、景观平台、楼梯台阶、停车场、亲水步道等硬质铺装地面干净整洁。无明显积泥积水，无垃圾、杂物撒落、堆放现象，无泥沙带、砖瓦石块、呕吐物、动物尸体，堆积物料无围挡，路面净，护栏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排水口净、树穴净，清扫环卫保洁覆盖率不低于 95%；园路、木栈道(桥)、广场、草坪等无大量落叶枯枝，无人畜粪便积存；注意及时安排清理全线道路、广场、铺装、草坪、阶梯及两侧绿地等可视范围区域内的落叶、枯枝、石（砖）块。 （3）垃圾桶、垃圾池、垃圾屋、果皮箱等垃圾容器设置点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无异味；及时维护受破损的垃圾容器，完好率不低于 95%；垃圾容器设专人管理，及时清掏，垃圾容器表面要保持干净整洁，无痕迹、无粘贴物、无喷涂广告。 2. 公厕保洁质量标准。全园管辖范围现有 7 座公厕需保洁管理，每天开放时间为 7:00-23:00；仁和路旁附近为重要区域公厕。 （1）公厕设专人管理，清洁用具配备齐全，无缺损；工具间干净、整洁，无乱堆杂物；清洁用具、消杀药品、垃圾不乱堆放，物品摆放整齐；消杀药品有专人管理，危		
--	--	--	---	--	--

			危险化学品使用要建立台账；化粪池要定期清理，不得满溢。 （2）每天定时清洗，每次清洁作业要在公厕主入口设置警戒告知牌。厕所室内及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整洁。每次清洁后公厕地面不湿滑；洗手台（盆）无积水，镜台干净无污渍无积尘；蹲位内外无积粪、无污渍、无垃圾、无苍蝇、无蛆虫爬行，便槽无污渍、不堵塞；公厕建筑墙面、隔板、天花板和配置设施物品无蜘蛛网、无污迹、无乱贴、乱刻、乱画等； （3）垃圾篓（桶）要套袋子，外观应干净、摆放整齐，定时清理垃圾。 （4）公厕外部，保持公厕周围 3 米内，卫生责任区环境干净整洁； （5）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及投放老鼠药，定时喷洒除臭药剂，做到公厕无四害、无明显异味，无满溢现象（如满溢 60 分钟内上报采购人或上级管理部门）。所产生的垃圾、污水、污物由供应商自行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理（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施要求自行安排）。 3. 如合同履行期间有恢复或新增公厕、垃圾容器、圆桌凳等各类设施修建完毕，经采购人确认接收后纳入本项目管理范围，不增加全年项目合同费用。 4. 定期进行“除四害”活动；防鼠设施合格率$\geq 90\%$，鼠密度：路径指数（处/500m）≤ 3；蚊幼（蛹）数/阳性≤ 6；蝇类阳性率$\leq 3\%$；蟑迹查获率$\leq 6\%$； （五）设施设备维护 1. 工作时间为早上 8:00-18:00。应急响应时限 60 分钟（按照人员到指定地点为准）。 2. 确保范围内对井盖（含雨水箐子）无缺失、无人为损坏现象。 3. 已设警示标志的井盖（含雨水箐子）无缺失、无人为损坏现象。 4. 全线园林建筑维护完好，整体清洁美观，无污迹，墙角无蜘蛛网。 5. 园内公共设施（包含路面、台阶、护栏、垃圾容器、座椅、标识牌等）维护完好，整体清洁美观、无污迹、无		
--	--	--	---	--	--

			安全隐患。 6. 指示、警示、禁钓等标志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标识规范，无破损。 7. 告示栏、宣传栏、标识、公益小品应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宣传告示内容完整。 8. 路灯、公共景观灯亮灯正常，照明情况良好，灯杆、灯座、灯罩及其附属设施无缺失、破损、歪斜。 9. 用电控制箱、节能箱、箱变设施无人为破损，无线缆裸露；电箱门锁完好，无私乱接电现象。 10. 健身设施无缺失、无人为损坏现象。 11. 花架花钵整齐洁净，无人为损坏、歪斜，放置不存在安全隐患 12. 护树设施无人为损坏。 13. 水阀、水管设施、淋水设施无人为损坏，无停水、漏水现象，确保日常用水正常。 14. 不定时巡检管理范围内 2 个防洪闸，安排专业工作人员定期检修，防洪闸无破损、设备情况良好正常。 15. 在实际管理中，因提升或实际需求而增设的设施经采购人确认接收后纳入维护范围，不再增加相关维护费用。 （六）河道水质保障要求 依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有关标准要求，确保连通渠道以下标准： 管理范围内排口以及三津智兴路口补水进行定期巡查，确保旱天排口无污水溢流影响河道水质，旱天正常补水。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一是每周巡查一次；二是发现排口旱天溢流问题，配合采购人溯源排工作；三是发现补水量不足或未正常补水，及时对接补水方确保正常补水。 1. 排口巡查要求：对管理范围内雨水排口进行清点，明确排口数量，服务期内定期对排口进行监测，确保旱天无污水溢流影响河道水质。 （1）旱天发现排口溢流问题：需要专业人员对溢流排口上游开展溯源排查，及时将溢流排口、溢流原因报至采购人，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	--	--	--	--

			(2) 除雨水排口外临时管接入河道：对临时管进行溯源，明确临时管权属，劝阻排水户自行整改临时管道，如不配合则将问题报至采购人，并对临时管进行封堵处理。 2. 河道补水要求：河道（三津智和路口处）设置一处补水点，补水方负责将邕江水质补至连通渠，确保旱天河道水位、水质正常。供应商连续旱天时定期对补水点进行巡查，发现补水量不足或未正常补水，及时对接补水方了解原因，并确保正常补水。 3. 河道保洁清理要求：按合同要求每年两次水面清理，河面清理标准为，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指垃圾、浮油等≥5平方米）；河岸无垃圾，水生植物。 (1) 每月定期巡查清理河面垃圾，全年2次保洁环卫保洁工作时间为每半年一次（如遇重大活可对附近区域水域临时处理）。 (2) 具体保洁要求：河道水面无漂浮物（落叶、树枝、水葫芦、秸秆、塑料垃圾、水藻、动物尸体等）；滩涂要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和打捞垃圾（树枝、秸秆、塑料垃圾、死鱼、病死畜禽等），水域、滩涂垃圾（水葫芦、死鱼、水藻、动物尸体等）集中分类堆放并做无害化处置，使其不产生二次污染；水岸无垃圾随意丢弃、堆放，保持整洁干净；工具用具、消杀药品不乱堆放；污水达到排放标准。 打捞及清运要求：需要专业打捞队伍打捞处理；堆放的打捞物要及时处理，避免对河道造成二次污染；清运过程中无垃圾扬撒和污水滴漏现象。（水域作业人员必须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打捞及清运另请的专业打捞人员、车辆、工具、清运人员等相关配置由中标人考虑，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特殊情况保洁要求：发现水面内有漂浮的病死动物时，应第一时间进行统一打捞，并及时运送至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若发现疑似染疫，应迅速向卫生防疫部门和畜牧部门报告。清理打捞后确保河道流畅、水面和水岸干净整洁。发现诸如藻类爆发、油类等污染物污染水面的突发水污染事件时，立即向主管单位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	--	--	--	--	--

			(3) 为确保河道流畅、水面和水岸干净整洁，洪水、下雨过后，应及时清理完江中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合同款已包含清淤清洗工作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五、人员、车辆机械配置及管理要求 ▲（一）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聘用的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工作认真细致，积极负责，有胜任本职工作的能力。若发生的劳资纠纷由中标单位负责。本次采购按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本次采购服务人员配置总人数不少于 30 人。（项目经理 1 名，分项主管 4 人，内勤 1 名，维修员 2 名，安保员 8 名，保洁员 8 名，绿化员 6 名） 2、其中各岗位部分人员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1 名）：应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年龄 50 岁（含 50 岁）以下，具有管理经验，持有有效的初级消防设备操作员证，熟悉工程维护、安全防范、环境管理、园林绿化养护等管理经验。负责制定日常工作计划和方案，统筹安排各项日常工作，负责制订各项必要的应急预案并组织人员学习和演练。审核、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员工培训计划、批准季度、月、周工作计划，检查落实工作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工作质量和进度负总责。并负责与业主日常工作联系，对采购人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及时响应，并进行实施和改进。 （2）内勤人员（1 名）：大专或以上学历，年龄 38 岁（含 38 岁）以下熟练使用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熟悉行政及人事制度等工作。 （3）安保主管人员（1 名）：应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年龄 50 岁（含 50 岁）以下，持有有效的初级保安员上岗证，五官端正，有较强的沟通协调指挥能力。负责制定日常工作计划和方案，统筹安排各项日常工作，负责制订各项必要的应急预案并组织人员学习和演练。 （4）保洁主管人员（1 名）：应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		
--	--	--	---	--	--

			年龄 50 岁（含 50 岁）以下，具有保洁和消杀经验。 （5）绿化主管人员（1 名）：应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年龄 50 岁（含 50 岁）以下，具备园林、植保园林相关工作经验。 （6）工程主管人员（1 名）：应具大专或以上学历，年龄 50 岁（含 50 岁）以下，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能熟练使用维修工具和仪表，熟悉给排水、电路和低压配电房等各种用电设备，熟练操作低压配电等设备，遵守有关规程，按章操作。 拟投入的各岗位部分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现有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学历证明、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明细到个人名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文件上承诺人员，且投标文件上承诺的各岗位部分人员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数在本项目入职。 ▲2、人员管理：运营项目所有工作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按时按量上岗，严格按岗位情况签到考勤，各类检查、重大活动、突发应急情况等工作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按时执行。要求身体健康，无不良习惯和爱好，无犯罪记录，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及职能部门的指导、督查、考评，作业层工作人员统一着工作服；所有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管理人员离岗须经得采购人同意。 （1）项目经理、主管工作时间须在岗，主要负责整体管理、所有资料整理上交及与采购人联系沟通、项目交接等工作。中标人如要更换管理层人员，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递交书面函告知采购人。如管理层人员有因事离岗、休假、参加非管理范围内培训等情况，需提前一天向采购人进行报备并提交书面请假条，同意后方可离岗，离岗、休假超过 3 天以上的要补充其他符合要求同等级工作人员到岗。管理层人员须依照经审核通过的工作计划、方案、操作规程等，结合实际，正确指导作业层人员开展各项管理作业工作； （2）项目一线工作人员请假、休假，由中标人自行调		
--	--	--	--	--	--

			整以保证达到每日人员数量及每月人员总工时的固定要求；严禁在上班时间内饮酒、闲聊、睡觉或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各分项工作人员须掌握相应知识与技能，作业层人员需经职务培训、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培训等方可上岗，并依照采购人及管理层的指导开展各项工作，认真负责，服从安排；特殊作业须佩戴防护用品、戴工作帽，夜间作业需佩带反光安全标识。 （二）机械配备要求 中标后入场 15 日内，项目要求配置投入的所有车辆、机械、工具等，统一在现场核实，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日常管护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换。 （三）特别事项和安全管理 ▲特别事项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扣除季度总分 3 分： （1）当季被媒体（省级及以上）曝光一次及以上的； （2）服务工作不到位或应急工作不到位，受到市级以上上级书面通报批评的。 （3）当季设施设备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处理或者更换，超过整改期限情况累计出现两次以上的。 （4）当季工作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隐瞒不报、应急处置不当而造成重大损失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除扣当季总分外，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2、安全管理 （1）巡查、作业车辆须按管理方要求和标准统一配置（或须悬挂采购人或中标人统一发放的工作车辆牌），必须证、牌齐全，并足额购买各种车辆及船只保险。作业车辆驾驶员、水域作业人员、特殊工种（如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遵守交通规则，按要求中转及停放车辆、船只，严禁酒后驾车、驾船、超速、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 （2）安全生产设备：常用安全设备包含安全服、安全帽，安全锥、安全警示牌、高空安全带、农药防护面具及眼镜，灭火器，警示牌、警示带等若干。		
--	--	--	--	--	--

			(3)管理作业时应设置相应的提示牌；对游园影响较大的作业需提前 24 小时贴出告示及温馨提示。除紧急抢险、经采购人同意的紧急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对游客开放区域在双休日、节假日及与节假日相连的调休日、园内重大活动等人流流量较多的时段，不能使用农药、肥料（无异味水肥除外），不能大面积灌水，不能进行高枝或高空修剪、使用电动工具的乔灌木修剪和草坪修剪、树木栽植等影响游客疏散或安全的作业。 六、其他事宜： 1、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核发不能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 2、实行项目包干制，根据考评结果核拨相关经费。 3、提供所需横幅、海报、标识牌等宣传材料若干，并安装。 ▲4、本项目根据实际条件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工具房，不提供食宿场所，中标单位开展本项目各项工作、使用管理方提供的工具房和管理房所产生的费用（如水电费、维修费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中标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服务期限为两年。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江南区马巢河-凤凰江连通运河 ▲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一）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应标时承诺的服务标准执行。 （二）质量保证期：自提交服务至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非紧急事件 30 分钟内处理事件相关工作人员到达指定现场，紧急和突发事件 15 分钟内达到现场。 （四）采购人将转发市大行动办、数字城管、创城创卫等各级各类检查产生的案件或各类投诉案件给中标人，中标人须在案件整改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有效整改资料；不允许有案件整改逾期和被督办的情况。如中标人在案件整改期限内未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逾期≥7 天，采购人可聘请第三方整改，相应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将从当季应付的项目合同款扣除。 （五）采购人每月将制作印发 1 份或多份项目整改通知书给中标人，中标人根据整改通知书要求内容在整改限期完成相关工作，并要求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报告至采购人。整改通知书相应整改限期如下： 1. 绿化方面：依据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道路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2024 版）三级绿地养护效				

果评分表

- (1)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隐患的情况立即整改；
- (2) 黄土裸露、片植灌木死株或缺株断档的，整改时限为 1-7 天；
- (3) 倒伏树木的整改时限为 1 天，但重要节点位置的，须立即整改；
- (4) 非自然倾斜树木、死株的整改时限为 1-5 天；
- (5) 片植色块修剪整改时限为 1-5 天；
- (6) 杂草整改时限为 1-3 天，过多落叶整改时限为 1-2 天；
- (7) 病虫害、有害生物、蚂蚁窝的整改时限为 1-3 天；
- (8) 棕榈科乔木黄叶、乔木干枯枝悬挂、杂物缠绕乔灌木整改时限为 1-3 天；
- (9) 园林车辆、机械工具、物资不到位或破损整改时限为 1-3 天；
- (10) 水电设施损坏整改时限为 2 个小时至 3 天；
- (11) 管理用房内外卫生、堆放杂物、物资整洁等问题，整改时限为 1-2 天。

2. 卫生保洁方面：

- (1) 内公共场所、绿地内、滩涂有杂物、垃圾、乱拉绳挂物、蜘蛛网等的，整改期限为 1 小时；
- (2) 园内公厕、亭台楼阁、廊架、构筑物顶部及附属设施、道路、铺装面等有沉积落叶、自生植物的，整改期限为 1-2 天；
- (3) 垃圾容器及周围有垃圾、污渍的，整改期限为 2 小时-1 天；
- (4) 有乱涂乱画、乱贴小广告等的，整改期限为 1 天；
- (5) 园内硬化铺装面上有积水、积泥的整改期限为 2 小时-1 天；
- (6) 未按照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的，整改期限为 1 天；
- (7) 滩涂、水池、湖面有垃圾、水葫芦、动物死尸、落叶等漂浮物的，水面垃圾处理，整改期限为 1-2 天，10 平方以上大面积水葫芦、藻类处理整改期限为 3-7 天；
- (8) 公厕保洁不到位、化粪池污水外漏的，整改期限为 1 小时；
- (9) 垃圾池满未及时外运的，整改期限为 1-2 天；
- (10) 管理用房内外卫生、堆放杂物等问题，整改期限为 1 天；

3. 安保方面

发现问题应立即开展工作，中标人须在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到场处理，积极协调，制止不文明行为、违法违规行为、危险行为，做好上报工作，积极跟进事件进展，迅速完成整改；出现突发安全生产事件严格按应急预案流程上报。

4. 设施设备维护方面

- (1) 园内建/构筑物人为破损整改时限为 1-7 天；
- (2) 园内保洁设施设备人为缺损整改时限为 1-3 天；
- (3) 园内水电设施人为缺损整改时限为 2 个小时-1 天；
- (4) 园内广播、监控等人 为缺损整改期限为 1-7 天；

- (5) 园内健身器材、无障碍设施等人为缺损整改期限为 1-7 天；
- (6) 园内公共设施人为缺损整改期限为 1-5 天；
- (7) 园内各类管理用房内部设施设备人为缺损、私接或私用水电整改期限为 1 天；

5. 其他方面

- (1) 作业层人员缺岗整改时限为 1-3 天；
 - (2) 管理层人员缺岗整改时限为 1-5 天；
 - (3) 各类专项工作未依计划按时开展的整改期限为 1-3 天；
 - (4)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隐患、未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未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等，整改期限为 1 小时；
 - (5) 私自改变园内建筑、场所用途，私自更换各建筑门锁、道闸锁等整改时限为 1-3 天；
 - (6) 病媒生物防治问题整改时限为 1-3 天；
 - (7) 配备的车辆不到位或破损整改时限为 1-5 天；机械工具、物资不到位或破损整改时限为 1-3 天；
- 以上情况检查人员可视具体时间、具体区域及工作量适当调整整改期限。

五、报价要求：

（一）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按有关规定必须购买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中标人认为有必要购买的其他保险如人身意外保险等。
2. 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
3. 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4. 工具材料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
5. 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
6. 物资费：服务所涉及的所有符合质量数量要求的农药、肥料、防腐剂、油料、油漆、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抗旱防洪材料等。
7. 绿化设施设备、工具房设施设备维护费。
8. 绿化垃圾处理费用（含各种绿化枝干、大件弃置物处理）。
9. 工具、机械、设备和车辆的购买租赁费用、使用费用、维修保养费用、折旧费用等。
10. 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11. 应缴的税费等。
12. 投标风险包干：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其他活动等）、不良天气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备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项目出现的任何遗漏内容，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按季度考核（详见附件一）后，根据季度考核分数按合同规定按季度以转账方式拨付合同款，申请支付时采购人须提交月季度考核通报表（列明当季扣分及扣款，并加盖采购人、中标人公章）。

七、其他要求：

▲1. 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制定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风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足项目管理层人员和一线工作人员，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后的5天内，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拟投入工作人员花名册（管理层人员要注明职位和手机号码）交采购人审批备案，并提交委派函至采购人确认所有派驻本项目的管理层人员。派驻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电工证等资料（复印件留档，原件备查）也须整理好上报采购人备案，在提交项目工作人员相关资料5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开展人员核对工作。如合同期内有人员更换须及时通知采购人。

2. 项目工作人员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要求，能胜任工作岗位。加强对本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3.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实际条件提供必要的灌溉系统设备设施、工具房及办公地点；不提供食宿场所，中标人开展本项目各项工作、使用提供的或中标人自备的工具房、管理房、充电设施所产生的费用（如水电费、维修维护费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与上个管护单位完成项目所有设施、场地的移交接收工作，按照三级绿化养护标准开展运营管理服务工作。中标人服务合同期满后，须配合本项目下一个中标人，在十天内完成所有的接洽移交工作。

▲5. 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如采购人已购买树木公众责任险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赔付。

▲6. 对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防寒等须按采购人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执行，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按此计划实施，并且施肥过程中须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派代表到现场监督相关工作，乔灌木进行中度以上修剪或重要节点的乔灌木修剪时需报备业主现场确认后方可实施。

7.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书面函、整改通知书等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采购提出的合理意见、书面函、整改通知书等不予理会无响应的，不按要求时效提交回复函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服务款，直至中标人有响应和回函为止。

▲8.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变更人员。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后的15天内，向采购人确认并提供中标人用于本项目的办公点的相关信息。如中标人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在10天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成的，计入月考进行扣分；在整改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的，视为不能履约，采购人可向相关部门申请由开标分数排名第二的单位顶替中标人履约。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 每季度项目考核资料制作完毕由采购人发领取信息通知本项目经理（其他人员不能代替）来确认签领。如对项目季度考核资料有疑问，可在领取考核资料当天或3天内当面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出，在得到回复后立即确认签领。从采购人发放领取项目季度考核资料信息当天起30天内，中标人未能在项目季度考核书面资料上确认盖章并将资料返还至采购人，采购人可将该行为认定为不服从采购人管理，不配合收集制作申请项目合同款资料工作。此事件造成合同款支付延迟或无法支付的情况，一切民事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0. 合同期内管辖区绿化总面积增减5%以下（含5%）及新增加的相关公共设施，管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仍由中标人负责，不作调整。 ▲11. 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将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按质量要求做好自治区、市、区及镇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绿化工作。如采购人要求，还需提供该次迎检及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并按采购人要求加强对相关范围的管理以及交办的各项任务。
其 他 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一

运维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分类	细项	考核内容	权重分值	评分细则	检查结果	评分结果
一	基础管理	(一) 人员配置	严格按照规定配足 30 名人员。发现有缺员情况，要求中标方必须在 10 天内补齐管理人员、其他人员 7 天内补齐。采购方每季度检查 1 次工作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3	人员配备齐全得 3 分；发现有缺岗的情况，每查到 1 人次，扣 1 分；到期人员补充不到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2	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经公司培训合格后上岗。每发现 1 人不合格扣 0.2 分，扣完为止。		
			管理人员都要具备专业素质，时时体现职业风范，员工统一着装，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2	管理人员每发现 1 人不合格扣 0.1 分；最高扣 1 分；着装及标志不符合扣 0.1 分，最高扣 1 分。		
		(二) 制度建立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含：保安工作制度、保洁工作制度、应急事件工作制度、维修工作制度）原则上每一个细项的工作，都要有应急预案和突发情况处理流程。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管理人员熟知各项规章制度；考核内容应知应会。	2	制度、工作标准建立健全得 2 分；主要检查：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制度、质量保证制度、规范管理制度、岗位考核制度等，每发现一处不完整、不规范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未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扣 0.5 分；未制定考核办法扣 0.5 分。		
			建立维修、报修流程制度。	2	符合 2.0，基本符合 1，不符合 0 分。		
			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设立服务电话，对接各部门管理报修、求助、建议、问询、质疑、投诉等各类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并及时处理，零修急修及时率 90%、返修率不高于 5%，有回访制度和记录。	3	符合得 3 分；值班制度不符合扣 1 分；未设服务电话扣 0.5 分；发现一处处理不及时扣 0.5 分；没有回访录每次扣 1 分。		

二			是否建立每周例会制度，每周解决什么问题，有没有记录，记录是否完整。	2	建立并落实得 2 分；建立但未落实扣 1 分；记录不完整或无记录为扣 1 分；未建立扣 2 分；		
		(三) 执行情况	是否执行管理规程（原则是查流程、查记录，查程序、查落实）看流程实效，查记录完整，看落实情况。	2	符合的 2 分，不符合 0 分（查流程、查记录、查程序、查落实）。		
			管理处有没有贯彻落实管理规程的措施。	2	符合得 2 分；不符合 0 分。		
			积极和采购方进行联系，建立正常的联系渠道（具体事例说明）。	2	符合得 2 分；已建立但未坚持执行，扣 1 分，未建立 0 分。		
	共用设施设备管理	(一) 设施设备管理	做好公共设施保养，维修及时有效，每年进行设施普查，保持整体外观整洁完好。	2	符合得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共用配套设施无随意改变用，由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和维保计划。	2	符合得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共用设施设备运行、使用及维护按规定要求有记录，无事故隐患，专业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与保养规范，有无规范。	2	设施设备运行按规定记录得 1 分；无事故隐患得 0.5 分；遵守操作规程得 0.5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扣完为止。		
			排水、排污管道通畅，无堵塞外溢现象。	2	符合得 2 分；发现一处堵塞或外溢扣 0.5 分，扣完为止。		
			道路通畅，路面平整、无缺损；井盖无缺损、无丢失，路面井盖不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通行标志完好。	2	通畅平整得 2 分；发现一处不畅通、不平整、积水扣 0.1 分；发现井盖人为缺损或丢失扣 0.5 分；发现一处路面井盖影响通行扣 0.5 分。发现一处通行标志不完整扣 0.5 分。		

		(二) 供电管理	供电设备运行正常，配电室管理符合规定，路灯公共照明设备完好。系统设备正常运转，定期进行检修，各连接处无跳火、发热等异常现象。制定停电应急预案及事故处理方案。接到报修情况，要立即安排维修师傅进行维修处理，对维修过程中使用的配件材料等做好出入库及维修记录。	3	符合得 3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3 分，扣完为止。		
		(三) 消防管理	消防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可随时起用；制订消防应急预案；在维护维修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保证消防系统设施的安全技术性能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定期按日、月、季、年做出巡检计划，做好以设备系统每日的巡检记录。	3	符合得 3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	保 安 管 理	(一) 现场保卫	现场基本安保管理。	3	符合得 3 分，不符合 0 分。		
		(二) 保安队伍	有专业保安队伍，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巡逻制度；并要求保安人员能正确熟练掌握各种消防、技防等设备的使用方法；熟悉环境及作业流程，文明值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确保管理区域内不发生盗窃、破坏及刑事案件等情况的发生。	3	符合得 3 分；无专业保安队伍扣 1 分；其它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3 分，扣完为止。		
		(三) 安保制度管理	制定安保制度及应急预案方案，并严格执行。	2	符合得 2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3 分，扣完为止。		
		(四) 维稳管理	做好维稳工作，参与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的维稳及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	2	符合得 2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扣完为止。		
		(五) 24 小时值班	负责道路、铺装、广场、照明、水电、水电配套基础设施、建筑、市政设施设备、体育设施、游乐设施、公厕、园林构筑物、园林小品、绿化、防洪闸、管理用房和保洁配套基础设施等巡查检查等。	3	符合得 3 分；每发现 1 处无 24 小时值班扣 1 分，扣完为止。		

		(六) 协助管理事项	协助做好安防设施、供电设备的安全运行、维护保养；协助辖区派出所处理治安案件；协助完成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	符合得 2 分；每发现 1 次不及时协助处理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七) 防范管理	危及人身安全处有明显标识和具体的防范措施。	2	符合 2.0，不符合 0		
		(八) 临时工作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性安保任务（如横幅、标识悬挂等）。	2	完成临时任务得 2 分，每不完成 1 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四	保洁管理	(一) 责任分工管理	清洁卫生实行责任制，有专职的清洁人员和明确的责任范围，实行标准化保洁，有作业流程。	4	未实行责任制的扣 1 分；无专职清洁人员和责任范围的扣 1.5 分；未实行标准化保洁的扣 1.5 分。		
		(二) 保洁设备管理	环卫设备完备，有垃圾箱、果皮箱，放置在规定位置，有责任人管护，施行规范化清洗、消毒。	2	符合得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三) 垃圾清理管理	垃圾日产日清，装修垃圾定点堆放，有无防尘、防二次污染措施。	3	符合得 3 分；每发现一处垃圾扣 1 分；未达到垃圾日产日清的扣 1 分；未定期进行清刷扣 1 分。		
		(四) 公共设施保洁管理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表面损伤、道路、草地保持整洁。	3	符合得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3 分，扣完为止。		
		(五) 道路保洁管理	道路共用场地无纸屑、烟头、塑料袋等废弃物。	2	符合得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六) 公用部分保洁管理	公用部位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无擅自占用和堆放杂物现象。	2	符合得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扣完为止。		
五	绿化管理	(一) 绿化管理	对违法（章）破坏、占用绿化的情况，能及时发现、上报、采取措施制止的。	3	符合得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扣完为止。		
		(二) 绿植管理	植物按要求适时修剪低垂枝、干枯枝、病虫枝、伤残枝、内膛枝、萌蘖枝。	3	符合得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3，扣完为止。		

		(三) 绿植养护	按养护计划给植物施肥、浇灌，有害生物防治方法不影响景观，不违反农药管理规定的（如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2	符合得 2 分；不符合 0 分。		
六	河道水质保障	(一) 河面保洁管理	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	3	符合得 3 分；不符合 0 分。		
		(二) 排口旱天无溢流	管理范围内沿线排口旱天无溢流	2	符合得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三) 流域水质达标	每月流域 2 处末端水质达标	2	符合得 2 分；每月不符合水质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六	档案资料管理	(一) 共用设施设备档案资料管理	电、水维保档案资料；消防维保档案资料；零星维修保修记录资料。	3	资料完整得 3 分；每发现缺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二) 日常档案资料管理	安全保卫巡查记录、保洁、绿化作业记录；物品出入库登记资料。	3	资料完整得 3 分；每发现缺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三) 配套设施档案资料管理	道路、广场、照明、水电配套基础设施、建筑、市政设施设备、体育设施、游乐设施、公厕、绿化、防洪闸、管理用房和保洁配套设施档案资料齐全，分类成册，管理完善，查阅方便。	3	资料完整得 3 分；每发现一项不齐全或不完善扣 0.2，扣完为止。		
七	投诉事项管理	各类投诉管理	包括保安、保洁、维修等所有物业范围内工作投诉处理	3	无投诉得 3 分；每发现一次投诉扣 0.3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备注：依据本考核表对中标方各方面工作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实行扣分制，满分为 100 分，除对扣分项要求立即整改外，若得分低于 85 分，每少 0.5 分，则在当月管理费中扣除 1000 元。若考核结果未达 85 分，采购人（单位）有权要求中标方限期整改。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4.4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南宁市江南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南宁市江南区马巢河-凤凰江连通运河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050058-NNSJ）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刘余健（全权代表姓名）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叁佰捌拾壹万壹仟捌佰柒拾元贰角柒分（¥3811870.27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中标供应商必须于签订之日起7日内入驻南宁市江南区马巢河-凤凰江连通运河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做好相关移交手续，并作好相关工作，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无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下津路8号标准厂房1号厂房2号厂房连廊

电话： 0771--4951186

传真： 0771--4951186

邮政编码： 530000

开户名称： 南宁美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华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 800137455600017

投标人名称： 南宁美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26日



4.5 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南宁市江南区马巢河-凤凰江连通运河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NNZC2025-G3-050058-NNSJ

投标人名称：南宁美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①×②
1		▲一、服务范围 江南区马巢河-凤凰江连通运河运营管理项目，全线总长共 7.984 公里，总占地面积 58.73 公顷（折合约 587250 平方米）。其中包括罗文大道—沙井亭洪立交段 3.509 公里，总占地面积约 20.73 公顷；同乐路—新村大道段 3.886 公里，总占地面积约 38 公顷。沿线抢险道路 4 公里、防洪闸 2 座、公厕 7 座、管理用房 2 座、供水泵房 2 座、同乐茶轩 1 座、箱式变电站 10 座（维护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路灯 949 盏（电费由采购人承担）。 负责统筹做好管辖范围内的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含河道保洁）、安保、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配套服务设施管理维护、案件和投诉处理，以及政府各项迎检工作、政府各项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应急情况的有关保障任务和整改等；对河道沿岸排口进行巡查，负责巡查排口旱天发生污水溢流问题，中标人负责对其排查并上报采购人。管辖范围中标人按照招投标文件开展运营管理工作。 二、服务内容	1	3811870.27	3811870.27

		(1) 项目综合管理：管理范围内所有区域的日常及节假日的综合事务运营管理，各类案件按时整改处理，及项目所有人员管理、人员培训、制作资料等综合运营养护管理工作。做好并完成市大行动办、数字城管和各类上级部门的检查、案件处理和资料汇报，做好各类投诉案件的处理和资料汇报；做好并完成每月派发的项目整改通知书的工作内容；突击应急检查和灭“四害”等工作；园区内群众性活动管理、专项整治、综治维稳、放生监管、禁钓区域管理、预防未成年人溺水等的有关保障任务，以及本项目人员管理和本项目相关资料的制作等。遇特殊情况，如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管理和节日值班安排，成立相应具有符合作业标准的应急队伍，且应急机动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 10%(项目应标人员不包含机动人员)。各级检查、日常检查和考核扣分案件，当场拍摄，即时生效作为季度考核资料。 (2) 绿化养护方面：管理范围内绿地及所有硬化场地内植物的日常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乔木及大型灌木整形截枝，植物修剪、松土除草、除杂、病虫害防治、中耕施肥、缺株补植、老化换植、淋水、切边勾边等、消除黄土裸露、清理过高土、处理枯枝、水土流失治理、小范围的绿地改造提升和局部绿地提升植物种植；洪水、雨后或遭遇其他污染后，应在 3 天内冲洗干净淤泥、泥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	--	--	--	--

	清洗植物泥污、清淤、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抗旱防涝、绿地塌方修复；寄生植物、有害生物、灭“四害”、红火蚁和白蚁防治、原生树木灾后处理；大树复壮、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绿化养护基础设施的维护维修和保洁；绿地卫生保洁、绿化垃圾（含绿地内生活及绿化垃圾）清理及外运工作；绿地内安全生产管理等。中标人对服务范围绿地在服务期限内，如因改造建设造成绿化服务内容变动、小范围绿地提升植物种植需无条件接收并服从采购人安排，合同费用不增加。 （3）安保方面：管理范围内所有区域定时开展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和服务工作，包括治安巡逻、防洪闸等重要设施设备值班、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对准许入园车辆不按指定线路行驶和停放的行为，未经允许机动车、电动车入园，不文明游园、流动摊贩、商业宣传、张贴广告、占道锻炼、在指定场所以外施工乱象、破坏园区设施、不在指定要求区域垂钓、游泳、噪音扰民、捕鸟、打弹弓、乱丢垃圾、随地吐痰、违规占用绿地、破坏绿植等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做好放生监管、禁钓区域管理、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园内群众性活动（含游泳）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综治维稳；配合协助执法部门工作，对突发事件和应急救援等；管理运维范围内群众性活动；安全生产管理；所有发生案件、投诉的整改和整改资料汇报；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任务。 （4）环卫保洁方面（含水域保洁、公厕保			
--	--	--	--	--

	洁、办公生活区保洁）：管理范围内所有公共场所、绿地、建筑、道路、广场、绿地、通（隧）道、排污井口、排水沟、等所有区域垃圾（含树枝上悬挂垃圾）清理，护栏、宣传牌、指示牌、城市家具、路沿石、果皮箱等的清扫、清洗、擦拭、清理、保洁和管理工作；卫生死角、垃圾桶（斗）及无主垃圾的清扫、清理、清运工作；公厕主体结构及设备设施、下水道疏通、化粪池抽排等所有配置物品的保洁维护维修工作；办公室、问讯处等保洁工作；保洁基础设施（含接水管道管头、车辆机械、管理/工具房等）的维护维修和保洁；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清运工作；服务区域内高度2米以下外立面城市“牛皮癣”的清理工作；河道水面2米范围内生活垃圾、死鱼、水藻、断枝落叶、水葫芦等漂浮物的打捞工作；洪灾、下雨或遭遇其他污染后，及时清淤、清洗泥污；所有发生案件、投诉的整改和整改资料汇报；重大活动、节假日清扫保洁保障任务。 （5）设施维护方面：管理范围内（包括生活办公区）道路、铺装、广场、照明、水电、水电配套基础设施、建筑、市政设施设备、体育设施、游乐设施、公厕、园林构筑物、园林小品、绿化、防洪闸、管理用房和保洁配套基础设施等维护维修更换等，所需的各类材料、车辆、机械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证各类设施设备状态良好，使用正常，保证景观亮化灯达到夜景亮化效果要求。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一是每日巡查；二是管理范围内的各类			
--	---	--	--	--

	设施设备、构筑物等的维护、维修、零星部件及材料的更换，所有发生案件、投诉的整改和整改资料汇报，重大活动、节假日水电设施保障任务；三是管理期间发生设施设备被盗、人为损坏等情况，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6）河道水质保障方面：管理范围内排口以及三津智兴路口补水进行定期巡查。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一是每周巡查一次；二是发现排口旱天溢流问题来源，72 小时内并及时汇报采购人；三是发现补水量不足或未正常补水，及时对接补水方确保正常补水。四是每月定期清理水面垃圾，每年两次环卫保洁工作。 三、项目管理考评标准 项目综合考评：全线绿化按照三级标准管理，保洁为基础级保洁标准，依据国家和广西相关政策规定，本项目考核考评检查、执行招标文件中相关惩处内容。参照相关政策规定有： （一）《南宁市公园条例》 （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及其附件 （三）《南宁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基本准则》 （四）《南宁市城市公园考核评分标准》（附件）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古树名木保护技术规范》（DB45/T 2310-2021） （六）《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七）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道路绿化养护市场化考核办法 四、工作质量要求			
--	---	--	--	--

		（一）绿化养护质量 ▲1. 绿化养护人员安排 每天工作时间为早上 8:00-18:00。应急响应时限 30 分钟（按照人员到指定地点为准）。节假日要求值班人员不少于绿化养护人员（含绿化管理人员 1 名）总数一半。特殊任务、重大节假日（含各种检查、重大活动、清淤等等）按采购人要求另增派机动人员，机动人员数量不能少于 2 人/天，上下班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重点区域为智和路（仁和路——定强路段）。 ▲2. 绿化养护关键技术要求： 叶子基本健康，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控制在 20%以下。 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处每株在 20%以下。 枝、干健康，无明显枯枝、死杈。 蛀干害虫的株数控制在 20%以下，介壳虫数量也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1）树冠与绿化效果：树冠基本完整，具有绿化效果。 （2）行道树与草坪管理：行道树缺株率控制在 3%以下。 （3）草坪覆盖率达到 80%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30%以内。 草坪生长和颜色正常，根据草的类型进行适当次数的修剪。 （4）树木修剪与设施维护：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合理。园林设施比较完整，能进行维护和油饰。 （5）清洁与保护：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区和路			
--	--	--	--	--	--

	段能做到日产日清，其他地区在重大节日前进行清理。对人为破坏能及时进行处理，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现象。 行道树树干上钉栓刻画现象较少，树下无放对树木有烧伤、毒害的物质。 (6) 病虫害和有害生物防治和防冻防寒：A 病虫害：打药车预防喷药次数每年不少于 8 次，4 月至 10 月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全园全线有效喷药防病虫工作；灌木及片植植物修剪后须在 7-15 天内开展 1 次局部喷药防病虫；出现病虫害需及时防治；B 有害生物：每月全园性排查有害生物、寄生植物不少于 1 次，全园每季至少开展 1 次全面有效灭杀清理工作。使用药品按环境质量需求购买，为正规厂家生产，低毒、无异味药品。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防寒防冻工作措施及物资准备。洪水、雨后或遭遇其他污染后，应在 3 天内冲洗干净淤泥、泥污。 (7) 全年每季安排两次蚁患专项检查排查，重点加强白蚁、红火蚁等蚁类排查防治，全年每季至少开展 1 次有效灭杀防治蚁患工作。 (8) 施肥及土壤改良：松土施肥、修整树盘、勾边线等工作按常态化开展养护管理。全年植物施肥重点优先保证重要区域植物效果。 (9) 垃圾清理：清理作业产生的绿化垃圾、自然产生的干枯枝落叶、死树及大件弃置物等。管理所有区域的绿化垃圾日产日清，不允许放入环卫垃圾堆放点（或垃圾容器）。 (10) 淋水：植物淋水养护工作：灌木、片植植物、地被类植物每月不少于 1 次；花坛、花卉			
--	---	--	--	--

	每天淋水不少于1次；高温季节，新植植物、草花等每天淋水不少于1次；9月至12月干旱季节，园林植物每月不少于1次。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实施，确保植物正常生长。 (11) 及时做好绿化养护基础设施（灌溉系统设备设施、接水管道管头、工具房或管理房、绿地围栏、园林小品等）的维护维修工作，黄土裸露区域补植视具体情况，开展好有效的反复多次补植工作。 (12) 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和审定的改造方案，对绿化养护达不到合同要求养护标准的区域，进行小范围绿地改造提升、苗木补植、黄土裸露；并积极按区域养护标准做好新种植园林植物养护工作。 (13) 补植要求：片植色块灌木及地被、草坪缺株补植，要严格按原片植植物品种或草坪品种购买足量苗木进行补种；如有大面积片植色块灌木及地被、草坪缺株情况，必须将该情况及补植方案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补植方案后才可开展相关工作；严禁用不同品种、不规范补种造成景观破坏。 3. 如合同履行期间绿地及景点有开展绿化改造、绿化提升、绿化恢复或绿化移植等景观工程施工完毕，经采购人确认接收后，该工程范围内所有植物立即纳入中标人日常绿化养护范围，不增加项目合同费用。 (二) 安保质量标准 1. 安保标准为维持正常秩序，质量管理标准各类上级部门规定的标准。			
--	---	--	--	--

		2. 要求负责辖区范围内的安保工作，执勤和治安、消防安全环境及隐患的巡逻检查及更换到期和不能正常使用的灭火器；负责警械器具及巡逻车的使用和维护，保持其性能状态良好；劝阻并制止扰乱治安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应通知公安机关处理；发现安全防范工作中的疏漏、火险和安全突发事故，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排除险情；保护刑事案件和治安、火灾事故现场；负责指挥辖区内车辆的停放，维持好停车场的秩序及交通秩序；景区内的绿化监督工作；管理范围内群众性活动；监控设施管理工作。 （1）每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保安巡园期间巡逻保安需按要求巡逻签到。保安现场主管需每天到现场检查工作（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水域作业人员必须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2）交接班会由当班班长集合队伍，点名统计并下达工作指令，传达有关工作事项，做好工作记录。接班人员清点岗位上所有公物并做到爱护公物。 （3）文明执勤，对辖区内各个重点区域、治安死角等巡查。救助突然受伤、患病遇险等处于无援助的群众，帮助遇到困难的老、幼、病、残、孕等群众。严密关注岸边垂钓人员及游泳人员的实时情况，劝离在辖区内乞讨、拾荒、发放广告、醉酒闹事等妨碍辖区治安秩序的人员。如发现居住在辖区的流浪人员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开展救助工作；受理拾遗物品，设法归还失主或上交至公安机关。			
--	--	---	--	--	--

		(4)对辖区内的交通标志设施、市政设施、公共设施等进行检查，发现有损坏的应及时记录并上报，对于发现有意或过失造成设施损毁的责任者，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5)设立应急队伍，妥善处理突发紧急情况。 1)及时制止损毁花草树木及设施、设备等行为； 2)及时制止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 3)及时制止在绿地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张贴、刻画、悬挂的行为； 4)发现在绿地内烧烤、宿营及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行为，应及时上报河岸安保人员； 5)发现绿地植被、植物缺失、枯死及绿地设施（供水管线、喷灌设施、护栏）、标示牌、告示牌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绿化部门，保持绿地环境优美、舒适整洁； 6)及时清理绿地及周边白色垃圾和枯枝、枯叶，对于无法清理的大型树枝、干，应及时通知绿化部门清理，配合绿化部门做好绿地及周边的保洁工作。 7)安保员在将巡查工作中发现或处理的情况应做好记录，由所属班长负责检查； 8)突发事件的处理，安保员接警后，30分钟内赶赴事发现场进行紧急控制处理，并向上级报告。 (三) 环卫保洁质量标准 1.道路、铺装及绿地保洁，公共设施、构			
--	--	---	--	--	--

	筑物、垃圾箱、废弃物的保洁质量要求。 （1）全线道路、广场、铺装、阶梯及两侧绿地等保洁时间为每天 8:00-18:00；为完成各级的迎检任务，当日清扫完成及保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路面、铺装、广场、景观平台、楼梯台阶、停车场、亲水步道等硬质铺装地面干净整洁。无明显积泥积水，无垃圾、杂物撒落、堆放现象，无泥沙带、砖瓦石块、呕吐物、动物尸体，堆积物料无围挡，路面净，护栏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排水口净、树穴净，清扫环卫保洁覆盖率不低于 95%；园路、木栈道（桥）、广场、草坪等无大量落叶枯枝，无人畜粪便积存；注意及时安排清理全线道路、广场、铺装、草坪、阶梯及两侧绿地等可视范围区域内的落叶、枯枝、石（砖）块。 （3）垃圾桶、垃圾池、垃圾屋、果皮箱等垃圾容器设置点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无异味；及时维护受破损的垃圾容器，完好率不低于 95%；垃圾容器设专人管理，及时清掏，垃圾容器表面要保持干净整洁，无痕迹、无粘贴物、无喷涂广告。 2. 公厕保洁质量标准。全园管辖范围现有 7 座公厕需保洁管理，每天开放时间为 7:00-23:00；仁和路旁附近为重要区域公厕。 （1）公厕设专人管理，清洁用具配备齐全，无缺损；工具间干净、整洁，无乱堆杂物；清洁用具、消杀药品、垃圾不乱堆放，物品摆放整齐；消杀药品有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使用			
--	---	--	--	--

		要建立台账；化粪池要定期清理，不得满溢。 （2）每天定时清洗，每次清洁作业要在公厕主入口设置警戒告知牌。厕所室内及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整洁。每次清洁后公厕地面不湿滑；洗手台（盆）无积水，镜台干净无污渍无积尘；蹲位内外无积粪、无污渍、无垃圾、无苍蝇、无蛆虫爬行，便槽无污渍、不堵塞；公厕建筑墙面、隔板、天花板和配置设施物品无蜘蛛网、无污迹、无乱贴、乱刻、乱画等； （3）垃圾篓（桶）要套袋子，外观应干净、摆放整齐，定时清理垃圾。 （4）公厕外部，保持公厕周围 3 米内，卫生责任区环境干净整洁； （5）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及投放老鼠药，定时喷洒除臭药剂，做到公厕无四害、无明显异味，无满溢现象（如满溢 60 分钟内上报采购人或上级管理部门）。所产生的垃圾、污水、污物由供应商自行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理（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施要求自行安排）。 3. 如合同履行期间有恢复或新增公厕、垃圾容器、园桌凳等各类设施修建完毕，经采购人确认接收后纳入本项目管理范围，不增加全年项目合同费用。 4. 定期进行“除四害”活动；防鼠设施合格率$\geq 90\%$，鼠密度：路径指数（处/500m）≤ 3；蚊幼（蛹）数/阳性勺≤ 6；蝇类阳性率$\leq 3\%$；蟑迹查获率$\leq 6\%$； （五）设施设备维护 1. 工作时间为早上 8:00-18:00。应急响应时限 60 分钟（按照人员到指定地点为准）。			
--	--	---	--	--	--

		2. 确保范围内对井盖(含雨水箐子)无缺失、无人为损坏现象。 3. 已设警示标志的井盖(含雨水箐子)无缺失、无人为损坏现象。 4. 全线园林建筑维护完好，整体清洁美观，无污迹，墙角无蜘蛛网。 5. 园内公共设施(包含路面、台阶、护栏、垃圾容器、座椅、标识牌等)维护完好，整体清洁美观、无污迹、无安全隐患。 6. 指示、警示、禁钓等标志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标识规范，无破损。 7. 告示栏、宣传栏、标识、公益小品应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宣传告示内容完整。 8. 路灯、公共景观灯亮灯正常，照明情况良好，灯杆、灯座、灯罩及其附属设施无缺失、破损、歪斜。 9. 用电控制箱、节能箱、箱变设施无人为破损，无电缆裸露；电箱门锁完好，无私乱接电现象。 10. 健身设施无缺失、无人为损坏现象。 11. 花架花钵整齐洁净，无人为损坏、歪斜，放置不存在安全隐患 12. 护树设施无人为损坏。 13. 水阀、水管设施、淋水设施无人为损坏，无停水、漏水现象，确保日常用水正常。 14. 不定时巡检管理范围内 2 个防洪闸，安排专业工作人员定期检修，防洪闸无破损、设备情况良好正常。 15. 在实际管理中，因提升或实际需求而增		
--	--	---	--	--

	设的设施经采购人确认接收后纳入维护范围，不再增加相关维护费用。 （六）河道水质保障要求 依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有关标准要求，确保连通渠到以下标准： 管理范围内排口以及三津智兴路口补水进行定期巡查，确保旱天排口无污水溢流影响河道水质，旱天正常补水。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包括：一是每周巡查一次；二是发现排口旱天溢流问题，配合采购人溯源排工作；三是发现补水量不足或未正常补水，及时对接补水方确保正常补水。 1. 排口巡查要求：对管理范围内雨水排口进行清点，明确排口数量，服务期内定期对排口进行监测，确保旱天无污水溢流影响河道水质。 （1）旱天发现排口溢流问题：需要专业人员对溢流排口上游开展溯源排查，及时将溢流排口、溢流原因报至采购人，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除雨水排口外临时管接入河道：对临时管进行溯源，明确临时管权属，劝阻排水户自行整改临时管道，如不配合则将问题报至采购人，并对临时管进行封堵处理。 2. 河道补水要求：河道（三津智和路口处）设置一处补水点，补水方负责将邕江水质补至连通渠，确保旱天河道水位、水质正常。供应商连续旱天时定期对补水点进行巡查，发现补水量不足或未正常补水，及时对接补水方了解			
--	--	--	--	--

		原因，并确保正常补水。 3.河道保洁清理要求：按合同要求每年两次水面清理，河面清理标准为，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指垃圾、浮油等≥5平方米）；河岸无垃圾，水生植物。 （1）每月定期巡查清理河面垃圾，全年2次保洁环卫保洁工作时间为每半年一次（如遇重大活可对附近区域水域临时处理）。 （2）具体保洁要求：河道水面无漂浮物（落叶、树枝、水葫芦、秸秆、塑料垃圾、水藻、动物尸体等）；滩涂要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和打捞垃圾（树枝、秸秆、塑料垃圾、死鱼、病死畜禽等），水域、滩涂垃圾（水葫芦、死鱼、水藻、动物尸体等）集中分类堆放并做无害化处置，使其不产生二次污染；水岸无垃圾随意丢弃、堆放，保持整洁干净；工具用具、消杀药品不乱堆放；污水达到排放标准。 打捞及清运要求：需要专业打捞队伍打捞处理；堆放的打捞物要及时处理，避免对河道造成二次污染；清运过程中无垃圾扬撒和污水滴漏现象。（水域作业人员必须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打捞及清运另请的专业打捞人员、车辆、工具、清运人员等相关配置由中标人考虑，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特殊情况保洁要求：发现水面内有漂浮的病死动物时，应第一时间进行统一打捞，并及时运送至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若发现疑似染疫，应迅速向卫生防疫部门和畜牧部门报告。清理打捞后确保河道流畅、水面和水岸干			
--	--	--	--	--	--

	净整洁。发现诸如藻类爆发、油类等污染物污染水面的突发水污染事件时，立即向主管单位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3）为确保河道流畅、水面和水岸干净整洁，洪水、下雨过后，应及时清理完江中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合同款已包含清淤清洗工作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五、人员、车辆机械配置及管理要求 ▲（一）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2、人员配置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聘用的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工作认真细致，积极负责，有胜任本职工作的能力。若发生的劳资纠纷由中标单位负责。本次采购按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本次采购服务人员配置总人数不少于 30 人。（项目经理 1 名，分项主管 4 人，内勤 1 名，维修员 2 名，安保员 8 名，保洁员 8 名，绿化员 6 名） 2、其中各岗位部分人员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1 名）：应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年龄 50 岁（含 50 岁）以下，具有管理经验，持有有效的初级消防设备操作员证，熟悉工程维护、安全防范、环境管理、园林绿化养护等管理经验。负责制定日常工作计划和方案，统筹安排各项日常工作，负责制订各项必要的应急预案并组织人员学习和演练。审核、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员工培训计划、批准季度、			
--	--	--	--	--

	月、周工作计划，检查落实工作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工作质量和进度负总责。 并负责与业主日常工作联系，对采购人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及时响应，并进行实施和改进。 （2）内勤人员（1名）：大专或以上学历，年龄 38 岁(含 38 岁)以下熟练使用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收悉行政及人事制度等工作。 （3）安保主管人员（1名）：应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年龄 50 岁（含 50 岁）以下，持有有效的初级保安员上岗证，五官端正，有较强的沟通协调指挥能力。负责制定日常工作计划和方案，统筹安排各项日常工作，负责制订各项必要的应急预案并组织人员学习和演练。 （4）保洁主管人员（1名）：应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年龄 50 岁（含 50 岁）以下，具有保洁和消杀经验。 （5）绿化主管人员（1名）：应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年龄 50 岁（含 50 岁）以下，具备园林、植保园林相关工作经验。 （6）工程主管人员（1名）：应具大专或以上学历，年龄 50 岁（含 50 岁）以下，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能熟练使用维修工具和仪表，熟悉给排水、电路和低压配电房等各种用电设备，熟练操作低压配电等设备，遵守有关规程，按章操作。 拟投入的各岗位部分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现有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学历证明、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明			
--	--	--	--	--

		细到个人名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文件上承诺人员，且投标文件上承诺的各岗位部分人员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数在本项目入职。 ▲2、人员管理：运营项目所有工作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按时按量上岗，严格按岗位情况签到考勤，各类检查、重大活动、突发紧急情况等工作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按时执行。要求身体健康，无不良习惯和爱好，无犯罪记录，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及职能部门的指导、督查、考评，作业层工作人员统一着工作服；所有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管理人员离岗须经得采购人同意。 （1）项目经理、主管工作时间须在岗，主要负责整体管理、所有资料整理上交及与采购人联系沟通、项目交接等工作。中标人如要更换管理层人员，需提前3个工作日递交书面函告知采购人。如管理层人员有因事离岗、休假、参加非管理范围内培训等情况，需提前一天向采购人进行报备并提交书面请假条，同意后方可离岗，离岗、休假超过3天以上的要补充其他符合要求同等级工作人员到岗。管理层人员须依照经审核通过的工作计划、方案、操作规程等，结合实际，正确指导作业层人员开展各项管理作业工作； （2）项目一线工作人员请假、休假，由中标人自行调整以保证达到每日人员数量及每月人员总工时的固定要求；严禁在上班时间饮酒、		
--	--	--	--	--

	闲聊、睡觉或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各分 项工作人员须掌握相应知识与技能，作业层人 员需经职务培训、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培训等 方可上岗，并依照采购人及管理层人员的指导 开展各项工作，认真负责，服从安排；特殊作 业须佩戴防护用品、戴工作帽，夜间作业需佩 带反光安全标识。 （二）机械配备要求 中标后入场 15 日内，项目要求配置投入的 所有车辆、机械、工具等，统一在现场核实， 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日常管护需实际投入生 产使用，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换。 （三）特别事项和安全管理 ▲特别事项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扣除季度总分 3 分： （1）当季被媒体（省级及以上）曝光一次 及以上的； （2）服务工作不到位或应急工作不到位， 受到市级以上上级书面通报批评的。 （3）当季设施设备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处 理或者更换，超过整改期限情况累计出现两次 以上的。 （4）当季工作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隐 瞒不报、应急处置不当而造成重大损失的，考 核等级为不合格，除扣当季总分外，中标单位 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2、安全管理			
--	--	--	--	--

		(1) 巡查、作业车辆须按管理方要求和标准统一配置（或须悬挂采购人或中标人统一发放的工作车辆牌），必须证、牌齐全，并足额购买各种车辆及船只保险。作业车辆驾驶员、水域作业人员、特殊工种（如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遵守交通规则，按要求中转及停放车辆、船只，严禁酒后驾车、驾船、超速、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 (2) 安全生产设备：常用安全设备包含安全服、安全帽，安全锥、安全警示牌、高空安全带、农药防护面具及眼镜，灭火器，警示牌、警示带等若干。 (3) 管理作业时应设置相应的提示牌；对游园影响较大的作业需提前 24 小时贴出告示及温馨提示。除紧急抢险、经采购人同意的紧急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对游客开放区域在双休日、节假日及与节假日相连的调休日、园内重大活动等人流较多的时段，不能使用农药、肥料（无异味水肥除外），不能大面积灌水，不能进行高枝或高空修剪、使用电动工具的乔灌木修剪和草坪修剪、树木栽植等影响游客疏散或安全的作业。 六、其他事宜： 1、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核发不能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 2、实行项目包干制，根据考评结果核拨相关经费。 3、提供所需横幅、海报、标识牌等宣传材料若干，并安装。		
--	--	--	--	--

		▲4、本项目根据实际条件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工具房，不提供食宿场所，中标单位开展本项目各项工作、使用管理方提供的工具房和管理房所产生的费用（如水电费、维修费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内容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南宁美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6日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南宁市江南区马巢河-凤凰江连通河运营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1) 项目综合管理：管理范围内所有区域的日常及节假日的综合事务运营管理,各类案件按时整改处理,及项目所有人员管理、人员培训、制作资料等综合运营养护管理工作。做好并完成市大行动办、数字城管和各类上级部门的检查、案件处理和资料汇报,做好各类投诉案件的处理和资料汇报;做好并完成每月派发的项目整改通知书的工作内容;突击应急检查和灭“四害”等工作;园区内群众性活动管理、专项整治、综治维稳、放生监管、禁钓区域管理、预防未成年人溺水等的有关保障任务,以及本项目人员管理和本项目相关资料的制作等。遇特殊情况,如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管理和节日值班安排,成立相应具有符合作业标准的应急队伍,且应急机动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10%(项目应标人员不包含机动人员)。各级检查、日常检查和考核扣分案件,当场拍摄,即时生效作为季度考核资料。 (2) 绿化养护方面：管理范围内绿地及所有硬化场地内植物的日常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乔木及大型灌木整形截枝,植物修剪、松土除草、除杂、病虫害防治、中耕施肥、缺株补植、老化换植、淋水、切边勾边等、消除黄土裸露、清理过高土、处理枯枝、水土流失治理、小范围的绿地改造提升和局部绿地提升植物种植;洪水、雨后或遭遇其他污染后,应在3天内冲洗干净淤泥、泥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清洗植物泥污、清淤、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抗旱防涝、绿地塌方修复;寄生植物、有害生物、灭“四害”、红火蚁和白蚁防治、原生树木灾后处理;大树复壮、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绿化养护基础设施的维护维修和保洁;绿地卫生保洁、绿化垃圾(含	1 项	3811870.27	3811870.27	无

	绿地内生活及绿化垃圾）清理及外运工作；绿地内安全生产管理等。中标人对服务范围绿地在服务期限内，如因改造建设造成绿化服务内容变动、小范围绿地提升植物种植需无条件接收并服从采购人安排，合同费用不增加。 （3）安保方面：管理范围内所有区域定时开展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和服务工作，包括治安巡逻、防洪闸等重要设施设备值班、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对准许入园车辆不按指定线路行驶和停放的行为，未经允许机动车、电动车入园，不文明游园、流动摊贩、商业宣传、张贴广告、占道锻炼、在指定场所以外施工乱象、破坏园区设施、不在指定要求区域垂钓、游泳、噪音扰民、捕鸟、打弹弓、乱丢垃圾、随地吐痰、违规占用绿地、破坏绿植等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做好放生监管、禁钓区域管理、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园内群众性活动（含游泳）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综治维稳；配合协助执法部门工作，对突发事件和应急救援等；管理运维范围内群众性活动；安全生产管理；所有发生案件、投诉的整改和整改资料汇报；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任务。 （4）环卫保洁方面（含水域保洁、公厕保洁、办公生活区保洁）：管理范围内所有公共场所、绿地、建筑、道路、广场、绿地、通（隧）道、排污井口、排水沟、等所有区域垃圾（含树枝上悬挂垃圾）清理，护栏、宣传牌、指示牌、城市家具、路沿石、果皮箱等的清扫、清洗、擦拭、清理、保洁和管理工作；卫生死角、垃圾桶（斗）及无主垃圾的清扫、清理、清运工作；公厕主体结构及设备设施、下水道疏通、化粪池抽排等所有配置物品的保洁维护维修工作；办公室、问讯处等保洁工作；保洁基础设施（含接水管道管头、车辆机械、管理/工具房等）的维护维修和保洁；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清运工作；服务区域内高度 2 米以下外立面城市“牛皮癣”的清理工作；河道水面 2 米范围内生活垃圾、死鱼、水藻、断枝落叶、水葫芦等漂浮物的打捞工作；洪灾、下雨或遭遇其他污染后，及时清淤、清洗泥			
--	--	--	--	--

		污；所有发生案件、投诉的整改和整改资料汇报；重大活动、节假日清扫保洁保障任务。 （5）设施维护方面：管理范围内（包括生活办公区）道路、铺装、广场、照明、水电、水电配套基础设施、建筑、市政设施设备、体育设施、游乐设施、公厕、园林构筑物、园林小品、绿化、防洪闸、管理用房和保洁配套基础设施等维护维修更换等，所需的各类材料、车辆、机械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证各类设施设备状态良好，使用正常，保证景观亮化灯达到夜景亮化效果要求。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一是每日巡查；二是管理范围内的各类设施设备、构筑物等的维护、维修、零星部件及材料的更换，所有发生案件、投诉的整改和整改资料汇报，重大活动、节假日水电设施保障任务；三是管理期间发生设施设备被盗、人为损坏等情况，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6）河道水质保障方面：管理范围内排口以及三津智兴路口补水进行定期巡查。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一是每周巡查一次；二是发现排口旱天溢流问题来源，72小时内并及时汇报采购人；三是发现补水量不足或未正常补水，及时对接补水方确保正常补水。四是每月定期清理水面垃圾，每年两次环卫保洁工作。				
2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壹万壹仟捌佰柒拾元贰角柒分（¥3811870.27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商 务 条 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中标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服务期限为2年。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中标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服务期限为2年。	无偏离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江南区马巢河-凤凰江连通运河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江南区马巢河-凤凰江连通运河	无偏离
	▲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一）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应标时承诺的服务标准执行。 （二）质量保证期：自提交服务至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非紧急事件 30 分钟内处理事件相关工作人员到达指定现场，紧急和突发事件 15 分钟内达到现场。 （四）采购人将转发市大行动办、数字城管、创城创卫等各级各类检查产生的案件或各类投诉案件给中标人，中标人须在案件整改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有效整改资料；不允许有案件整改逾期和被督办的情况。如中标人在案件整改期限内未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逾期≥7 天，采购人可聘	▲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一）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应标时承诺的服务标准执行。 （二）质量保证期：自提交服务至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非紧急事件 30 分钟内处理事件相关工作人员到达指定现场，紧急和突发事件 15 分钟内达到现场。 （四）采购人将转发市大行动办、数字城管、创城创卫等各级各类检查产生的案件或各类投诉案件给中标人，中标人须在案件整改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有效整改资料；不允许有案件整改逾期和被督办的情况。如中标人在案件整改期限内未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逾期≥7 天，采购人可聘请	无偏离

请第三方整改，相应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将从当季应付的项目合同款扣除。 （五）采购人每月将制作印发 1 份或多份项目整改通知书给中标人，中标人根据整改通知书要求内容在整改限期完成相关工作，并要求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报告至采购人。整改通知书相应整改限期如下： 1.绿化方面：依据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道路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2024版）三级绿地养护效果评分表 （1）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隐患的情况立即整改； （2）黄土裸露、片植灌木死株或缺株断档的，整改时限为 1-7 天； （3）倒伏树木的整改时限为 1 天，但重要节点位置的，须立即整改； （4）非自然倾斜树木、死株的整改时限为 1-5 天； （5）片植色块修剪整改时限为 1-5 天； （6）杂草整改时限为 1-3 天，过多落叶整改时限为 1-2 天； （7）病虫害、有害生物、蚂蚁窝的整改时限为 1-3 天； （8）棕榈科乔木黄叶、乔木干枯枝悬挂、杂物缠绕乔灌木整改时限为 1-3 天； （9）园林车辆、机械工具、物资不到位或破损整改时限为 1-3 天； （10）水电设施损坏整改时限为 2 个小时至 3 天；	第三方整改，相应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将从当季应付的项目合同款扣除。 （五）采购人每月将制作印发 1 份或多份项目整改通知书给中标人，中标人根据整改通知书要求内容在整改限期完成相关工作，并要求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报告至采购人。整改通知书相应整改限期如下： 1.绿化方面：依据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道路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2024版)三级绿地养护效果评分表 （1）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隐患的情况立即整改； （2）黄土裸露、片植灌木死株或缺株断档的，整改时限为 1-7 天； （3）倒伏树木的整改时限为 1 天，但重要节点位置的，须立即整改； （4）非自然倾斜树木、死株的整改时限为 1-5 天； （5）片植色块修剪整改时限为 1-5 天； （6）杂草整改时限为 1-3 天，过多落叶整改时限为 1-2 天； （7）病虫害、有害生物、蚂蚁窝的整改时限为 1-3 天； （8）棕榈科乔木黄叶、乔木干枯枝悬挂、杂物缠绕乔灌木整改时限为 1-3 天； （9）园林车辆、机械工具、物资不到位或破损整改时限为 1-3 天； （10）水电设施损坏整改时限为 2 个小时至 3 天；	
--	---	--

(11) 管理用房内外卫生、堆放杂物、物资整洁等问题，整改时限为 1-2 天。 2. 卫生保洁方面： (1) 内公共场所、绿地内、滩涂有杂物、垃圾、乱拉绳挂物、蜘蛛网等的，整改期限为 1 小时； (2) 园内公厕、亭台楼阁、廊架、构筑物顶部及附属设施、道路、铺装面等有沉积落叶、自生植物的，整改期限为整改期限为 1-2 天； (3) 垃圾容器及周围有垃圾、污渍的，整改期限为 2 小时-1 天； (4) 有乱涂乱画、乱贴小广告等的，整改期限为 1 天； (5) 园内硬化铺装面上有积水、积泥的整改期限为 2 小时-1 天； (6) 未按照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的，整改期限为 1 天； (7) 滩涂、水池、湖面有垃圾、水葫芦、动物死尸、落叶等漂浮物的，水面垃圾处理，整改期限为 1-2 天，10 平方以上大面积水葫芦、藻类处理整改期限为 3-7 天； (8) 公厕保洁不到位、化粪池污水外漏的，整改期限为 1 小时； (9) 垃圾池满未及时外运的，整改期限为 1-2 天； (10) 管理用房内外卫生、堆放杂物等问题，整改期限为 1 天； 3. 安保方面	(11) 管理用房内外卫生、堆放杂物、物资整洁等问题，整改时限为 1-2 天。 2. 卫生保洁方面： (1) 内公共场所、绿地内、滩涂有杂物、垃圾、乱拉绳挂物、蜘蛛网等的，整改期限为 1 小时； (2) 园内公厕、亭台楼阁、廊架、构筑物顶部及附属设施、道路、铺装面等有沉积落叶、自生植物的，整改期限为整改期限为 1-2 天； (3) 垃圾容器及周围有垃圾、污渍的，整改期限为 2 小时-1 天； (4) 有乱涂乱画、乱贴小广告等的，整改期限为 1 天； (5) 园内硬化铺装面上有积水、积泥的整改期限为 2 小时-1 天； (6) 未按照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的，整改期限为 1 天； (7) 滩涂、水池、湖面有垃圾、水葫芦、动物死尸、落叶等漂浮物的，水面垃圾处理，整改期限为 1-2 天，10 平方以上大面积水葫芦、藻类处理整改期限为 3-7 天； (8) 公厕保洁不到位、化粪池污水外漏的，整改期限为 1 小时； (9) 垃圾池满未及时外运的，整改期限为 1-2 天； (10) 管理用房内外卫生、堆放杂物等问题，整改期限为 1 天； 3. 安保方面 发现问题应立即开展工作，中标人须在
---	--

发现问题应立即开展工作，中标人须在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到场处理，积极协调，制止不文明行为、违法违规行、危险行为，做好上报工作，积极跟进事件进展，迅速完成整改；出现突发安全生产事件严格按应急预案流程上报。 4. 设施设备维护方面 （1）园内建/构筑物人为破损整改时限为1-7天； （2）园内保洁设施设备人为缺损整改时限为1-3天； （3）园内水电设施人为缺损整改时限为2个小时-1天； （4）园内广播、监控等人为缺损整改期限为1-7天； （5）园内健身器材、无障碍设施等人为缺损整改期限为1-7天； （6）园内公共设施人为缺损整改期限为1-5天； （7）园内各类管理用房内部设施设备人为缺损、私接或私用水电整改期限为1天； 5. 其他方面 （1）作业层人员缺岗整改时限为1-3天； （2）管理层人员缺岗整改时限为1-5天； （3）各类专项工作未依计划按时开展的整改期限为1-3天； （4）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隐患、未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未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等，整改期限为1小时；	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到场处理，积极协调，制止不文明行为、违法违规行、危险行为，做好上报工作，积极跟进事件进展，迅速完成整改；出现突发安全生产事件严格按应急预案流程上报。 4. 设施设备维护方面 （1）园内建/构筑物人为破损整改时限为1-7天； （2）园内保洁设施设备人为缺损整改时限为1-3天； （3）园内水电设施人为缺损整改时限为2个小时-1天； （4）园内广播、监控等人为缺损整改期限为1-7天； （5）园内健身器材、无障碍设施等人为缺损整改期限为1-7天； （6）园内公共设施人为缺损整改期限为1-5天； （7）园内各类管理用房内部设施设备人为缺损、私接或私用水电整改期限为1天； 5. 其他方面 （1）作业层人员缺岗整改时限为1-3天； （2）管理层人员缺岗整改时限为1-5天； （3）各类专项工作未依计划按时开展的整改期限为1-3天； （4）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隐患、未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未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等，整改期限为1小时； （5）私自改变园内建筑、场所用途，私自更	
--	---	--

(5) 私自改变园内建筑、场所用途，私自更换各建筑门锁、道闸锁等整改时限为 1-3 天； (6) 病媒生物防治问题整改时限为 1-3 天； (7) 配备的车辆不到位或破损整改时限为 1-5 天；机械工具、物资不到位或破损整改时限为 1-3 天； 以上情况检查人员可视具体时间、具体区域及工作量适当调整整改期限。 五、报价要求： (一)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按有关规定必须购买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中标人认为有必要购买的其他保险如人身意外保险等。 2. 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 3. 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4. 工具材料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 5. 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 6. 物资费：服务所涉及的所有符合质量数量要求的农药、肥料、防腐剂、油料、油漆、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抗旱防洪材料等。 7. 绿化设施设备、工具房设施设备维护费。 8. 绿化垃圾处理费用（含各种绿化枝干、大	换各建筑门锁、道闸锁等整改时限为 1-3 天； (6) 病媒生物防治问题整改时限为 1-3 天； (7) 配备的车辆不到位或破损整改时限为 1-5 天；机械工具、物资不到位或破损整改时限为 1-3 天； 以上情况检查人员可视具体时间、具体区域及工作量适当调整整改期限。 五、报价要求： (一)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按有关规定必须购买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中标人认为有必要购买的其他保险如人身意外保险等。 2. 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 3. 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4. 工具材料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 5. 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 6. 物资费：服务所涉及的所有符合质量数量要求的农药、肥料、防腐剂、油料、油漆、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抗旱防洪材料等。 7. 绿化设施设备、工具房设施设备维护费。 8. 绿化垃圾处理费用（含各种绿化枝干、大件弃置物处理）。 9. 工具、机械、设备和车辆的购买租赁费用、	
---	--	--

件弃置物处理）。 9. 工具、机械、设备和车辆的购买租赁费用、使用费用、维修保养费用、折旧费用等。 10. 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11. 应缴的税费等。 12. 投标风险包干：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其他活动等）、不良天气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备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项目出现的任何遗漏内容，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按季度考核（详见附件一）后，根据季度考核分数按合同规定按季度以转账方式拨付合同款，申请支付时采购人须提交月季度考核通报表（列明当季扣分及扣款，并加盖采购人、中标人公章）。 七、其他要求： ▲1. 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制定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	使用费用、维修保养费用、折旧费用等。 10. 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11. 应缴的税费等。 12. 投标风险包干：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其他活动等）、不良天气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备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项目出现的任何遗漏内容，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按季度考核（详见附件一）后，根据季度考核分数按合同规定按季度以转账方式拨付合同款，申请支付时采购人须提交月季度考核通报表（列明当季扣分及扣款，并加盖采购人、中标人公章）。 七、其他要求： ▲1. 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制定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风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 根据合同约定，配足项目管理层人员和一线	
--	--	--

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风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足项目管理层人员和一线工作人员，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后的5天内，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拟投入工作人员花名册（管理层人员要注明职位和手机号码）交采购人审批备案，并提交委派函至采购人确认所有派驻本项目的管理层人员。派驻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电工证等资料（复印件留档，原件备查）也须整理好上报采购人备案，在提交项目工作人员相关资料5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开展人员核对工作。如合同期内有人员更换须及时通知采购人。 2. 项目工作人员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要求，能胜任工作岗位。加强对本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3.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实际条件提供必要的灌溉系统设备设施、工具房及办公地点；不提供食宿场所，中标人开展本项目各项工作、使用提供的或中标人自备的工具房、管理房、充电设施所产生的费用（如水电费、维修维护费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与上个管护单位完成项目所有设施、场地的移交接收工作，按照三级绿化养护标准开展运营管理工作。中标人服务合同期满后，须配	工作人员，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后的5天内，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拟投入工作人员花名册（管理层人员要注明职位和手机号码）交采购人审批备案，并提交委派函至采购人确认所有派驻本项目的管理层人员。派驻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电工证等资料（复印件留档，原件备查）也须整理好上报采购人备案，在提交项目工作人员相关资料5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开展人员核对工作。如合同期内有人员更换须及时通知采购人。 2. 项目工作人员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要求，能胜任工作岗位。加强对本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3.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实际条件提供必要的灌溉系统设备设施、工具房及办公地点；不提供食宿场所，中标人开展本项目各项工作、使用提供的或中标人自备的工具房、管理房、充电设施所产生的费用（如水电费、维修维护费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与上个管护单位完成项目所有设施、场地的移交接收工作，按照三级绿化养护标准开展运营管理工作。中标人服务合同期满后，须配合本项目下一个中标人，在十天内完成所有的接洽移交工作。 ▲5. 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必	
---	---	--

合本项目下一个中标人，在十天内完成所有的接洽移交工作。 ▲5. 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如采购人已购买树木公众责任险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赔付。 ▲6. 对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防寒等须按采购人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执行，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按此计划实施，并且施肥过程中须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派代表到现场监督相关工作，乔灌木进行中度以上修剪或重要节点的乔灌木修剪时需报备业主现场确认后方可实施。 7.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书面函、整改通知书等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采购提出的合理意见、书面函、整改通知书等不予理会无响应的，不按要求时效提交回复函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服务款，直至中标人有响应和回函为止。 ▲8.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变更人员。在中标后合同签订的 15 天内，向采购人确认并提供中标人用于本项目的办公点的相关信息。如中标人未按投标响应条件	须重视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如采购人已购买树木公众责任险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赔付。 ▲6. 对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防寒等须按采购人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执行，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按此计划实施，并且施肥过程中须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派代表到现场监督相关工作，乔灌木进行中度以上修剪或重要节点的乔灌木修剪时需报备业主现场确认后方可实施。 7.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书面函、整改通知书等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采购提出的合理意见、书面函、整改通知书等不予理会无响应的，不按要求时效提交回复函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服务款，直至中标人有响应和回函为止。 ▲8.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变更人员。在中标后合同签订的 15 天内，向采购人确认并提供中标人用于本项目的办公点的相关信息。如中标人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在 10 天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成的，计入月考核进行扣分；在整改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的，视为不能履约，采购人可向相关部门申请由	
--	---	--

投入，在 10 天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成的，计入月考考核进行扣分；在整改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的，视为不能履约，采购人可向相关部门申请由开标分数排名第二的单位顶替中标人履约。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 每季度项目考核资料制作完毕由采购人发领取信息通知本项目经理（其他人员不能代替）来确认签领。如对项目季度考核资料有疑问，可在领取考核资料当天或 3 天内当面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出，在得到回复后立即确认签领。从采购人发放领取项目季度考核资料信息当天起 30 天内，中标人未能在项目季度考核书面资料上确认盖章并将资料返还至采购人，采购人可将该行为认定为不服从采购人管理，不配合收集制作申请项目合同款资料工作。此事件造成合同款支付延迟或无法支付的情况，一切民事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0. 合同期内管辖区绿化总面积增减 5%以下（含 5%）及新增加的相关公共设施，管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仍由中标人负责，不作调整。 ▲11. 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将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按质量要求做好自治区、市、区及镇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	开标分数排名第二的单位顶替中标人履约。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 每季度项目考核资料制作完毕由采购人发领取信息通知本项目经理（其他人员不能代替）来确认签领。如对项目季度考核资料有疑问，可在领取考核资料当天或 3 天内当面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出，在得到回复后立即确认签领。从采购人发放领取项目季度考核资料信息当天起 30 天内，中标人未能在项目季度考核书面资料上确认盖章并将资料返还至采购人，采购人可将该行为认定为不服从采购人管理，不配合收集制作申请项目合同款资料工作。此事件造成合同款支付延迟或无法支付的情况，一切民事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0. 合同期内管辖区绿化总面积增减 5%以下（含 5%）及新增加的相关公共设施，管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仍由中标人负责，不作调整。 ▲11. 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将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按质量要求做好自治区、市、区及镇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绿化工作。如采购人要求，还需提供该次迎检及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并按采购人要求加强对相关范围的管理以及交办的各项任务。
---	---

	绿化工作。如采购人要求，还需提供该次迎检及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并按采购人要求加强对相关范围的管理以及交办的各项任务。		
--	--	--	--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是，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南宁美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6日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无